#### 新法 update(下)

今年通過的新修法案有哪些,你都瞭嗎?本週法律電子報推出「新法 update(下)」,新舊法 案的脈絡、相關議題及重點,一刀未剪獨家獻給正全力衝刺司特、律師第二試的同學。

- 壹、商事法最近1年修法情形
- 一、保險法修正重點
- (一) 105年12月28日修正第163條
  - 1. 修正要旨

本條第7項規定立意良善,惟不分投保金額、險種一概納入規範,似過於繁瑣勞費且易流於 形式,於消費者之保障助益有限,致民怨迭起有礙保險業務發展,有失政府公信,有悖立法 初衷。有鑒於此,爰修正本條文第七項,明定於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用範圍內,主動提供書面 之分析報告,以符實際。

#### 2. 修正條文對照表

執行業務。

第一百六十三條 保險代理 人、經紀人、公證人應經 主管機關許可,繳存保證 金並投保相關保險,領有 執業證照後,始得經營或

修正條文

前項所定相關保險, 於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爲 責任保險;於保險經紀人 爲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

第一項繳存保證金、 投保相關保險之最低金額 及實施方式,由主管機關 考量保險代理人、經紀 人、公證人經營業務與執 行業務範圍及規模等因素 定之。

銀行得經主管機關許 可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 保險經紀人業務,並應分 別準用本法有關保險代理 人、保險經紀人之規定。

保險經紀人應以善良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爲被 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 供相關服務,並負忠實義 第一百六十三條 保險代理 人、經紀人、公證人應經 主管機關許可,繳存保證 金並投保相關保險,領有 執業證照後,始得經營或

執行業務。

原條文

前項所定相關保險, 於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為 責任保險;於保險經紀人 為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

第一項繳存保證金、 投保相關保險之最低金額 及實施方式,由主管機關 考量保險代理人、經紀 人、公證人經營業務與執 行業務範圍及規模等因素 定之。

保險代理人、經紀 人、公證人之資格取得、經紀 人、公證人之資格取得、 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董 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事 備之資格條件、解任事 由、設立分支機構之條 件、財務與業務管理、教 有訓練、廢止許可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 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得經主管機關許可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 保險經紀人業務,並應分 別準用本法有關保險代理 人、保險經紀人之規定。

保險經紀人應以善良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為被 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 供相關服務,並負忠實義

**善,惟不分投保金額、險 锺一概納入規範,似過於 終 瑣 勞 費** 且 易 流 於 形 <mark>式</mark>,尤其對於一般民眾主 動投保之普遍險種,諸 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旅行平安保險、機關團體 辦理活動依法應投保之 險種, 治訂保險契約前強 制保險經紀人爲被保險 人提供書面分析報告,並 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 取報酬,<mark>於消費者之保障</mark> 助益有限,屬因投保程序 <mark>終瑣、資源浪費而爲人訓</mark> **房,致民怨迭起有礙保險** 業務發展,有失政府公

<mark>信,有悖立法初衷。</mark>有鑒

於此,爰修正本條文第七

項,明定於主管機關指定

之適用範圍內,主動提供

書面之分析報告,以符實

說明

1. 本條第七項規定立意良

2. 第八項修正為:「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適用範圍、內容及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際。

保險經紀人爲被保險 人洽訂保險契約前,<mark>於主</mark> 管機關指定之適用範圍 內,應主動提供書面之分 析報告,向要保人或被保 險人收取報酬者,應明確 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

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 <mark>適用範圍、</mark>內容及報酬收 取標準之節圍,由主管機 關定之。

務。

保險經紀人爲被保險 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應主 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 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 報酬者,應明確告知其報 酬收取標準。

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 內容及報酬收取標準之範 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 105年11月9日修正第146條之5、第168條

爲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投資,並考量現行公共投資多要求投資者應成立特殊目的公司其 門負責該投資個案之營運,而該特殊目的公司多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保險業應有一定之監督 管理能力,以利其落實資金運用相關風險管理機制,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放寬保險業從事公 共投資者,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與第四項相關 限制。

#### 2.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 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 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 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 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 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 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爲 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 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 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 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資金之運用, **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 項及第四項規定。

<u>设資,符合下列規定者,</u> 不受前項限制:

-、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抽 任被投資公司董事、 監察人者,其派任<sup>是</sup> 董事、監察人席次不 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全點法律專班

按投資公司經理人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 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 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 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 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 元以下罰鍰。

#### 原條文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 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 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 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 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 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 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爲 投資公司股票時,準用第 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 及第四項規定; 其投資之 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 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 款規定之限制。

#### 說明

- 1. 第一項未修正。
- 2. 原第二項分列爲第二項及 第三項。
- 3. 爲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 共投資,並考量現行公共 <mark>投資多要求投資者應成立</mark> 特殊目的公司專門負責認 **投資個案之營運,而該特** 殊目的公司多非屬公民 行公司,保險業應有-之監督管理能力,以利其 **落實資金運用相關風險**管 <del>埋機制,爰增訂第四項規</del> 定,放寬保險業從事 投資者,不受第一百四┤ 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 <mark>與第四項相關限制</mark>,但保 險業全體或其代表人擔任 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者,其派任董事、監察人 之席次不得超過全體董 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 一,且不得指派人員獲聘 爲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 、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 折有 , 重製必究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 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 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 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 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 元以下罰鍰。

- 1. 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四 十六條之五,爰修正第五 項第二款相關項次規定。
- 2. 其餘各項未修正。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 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 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 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 規定所爲措施者,處新臺 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 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 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 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 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 者,並得廢止其營業執 照:

-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 之一第一項、第二 項、第三項或第五項 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 條件、投資範圍、內 容及投資規範之規 定;或違反第一百四 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 第四項規定。
-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 之二規定。
-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 之三第一項、第二項 或第四項規定。
-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 之四第一項、第二項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 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 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 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 規定所爲措施者,處新臺 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 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 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 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 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 者,並得廢止其營業執 照:

-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 之一第一項、第二 項、第三項或第五項 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 條件、投資範圍、內 容及投資規範之規 定;或違反第一百四 十六條之五第二項準 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 一第三項規定。
  -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 之二規定。
  -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 之三第一項、第二項 或第四項規定。
  -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

- 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 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 額度之規定。
-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 之五第一項前段規 定、同條後段所定辦 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 限額之規定。
-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 之六第一項、第二項 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 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 規定。
-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 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 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 易限額之規定,或第 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 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 定。
- 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 之九第一項、第二項 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 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 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 所爲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 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 象者,其行爲負責人,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 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 元以下罰金。

- 之四第一項、第二項 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 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 額度之規定。
-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 之五第一項前段規 定、同條後段所定辦 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 限額之規定。
-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 之六第一項、第二項 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 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 規定。
-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 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 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 易限額之規定,或第 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 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 定。
- 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 之九第一項、第二項 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 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 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 所爲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 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 象者,其行爲負責人,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 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 元以下罰金。

- 二、證券交易法修正重點
- (一) 105年12月7日修正公布第28條之4、第43條之1
  - 1. 修正要旨
  - (1) 為 因應國內實務環境變遷,擬放寬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及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發 行限額,以增進企業資金調度效率,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 (2) 有關賴士葆委員等 21 人提案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明定將「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資金來源之確認或證明文件」增列授權由金管會定之:考量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已授權金管會就公開收購相關事項,包括「申報公告事項」訂定子法,金管會依上開授權已訂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近期並已修正上開辦法,將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納入規範。有關賴士葆委員等 21 人提案修正欲將上開履約能力之證明提升至法律位階明定,金管會敬表同意,文字建議酌修爲「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

#### 2.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四 已依本 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 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 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 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 意者外,<mark>依下列規定辦</mark> 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 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 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 司債,其發行總額, 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 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 之二百。
-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 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 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 之一。

### 原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四 已依本 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債、轉 與發行<mark>有擔保公司債、轉</mark> 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 司債,其發行總額,除 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 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業 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 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 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 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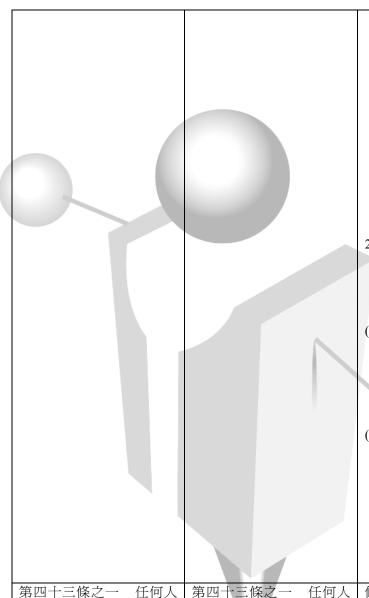
#### 說明

- (1) 考量於民國 55 年無形資產之概念屬無具體、非公開、未有明確價值之性質,爲保障債權人權益,增訂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發行公司債之額度,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之餘額二分之一。
- 一次之一。 現行公開發行公司之 財務報告有較嚴謹規 範,且無形資產趨向多樣 性、新穎化,如文創或生 技產業之專利權、電信業 之特許執照爲企業重要 營運資產部分,其價值須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 號,應定期評估並進行減 損測試,用以確認該無形 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故 公開發行公司之無形資 產價值認定方式,與民國 55年立法當時認定無形 資產之性質與會計處理 方式已有所不同。

(3)參酌現今美、英、日、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等國家募集與發行公司 債之規定均未有公司債 之發行額度限制。另日本 於平成 5 年大幅修正 公司債之制度,全面刪除 公司債發行限額規定,並 強制採行應委託公司債 管理公司之制度,期引導 公司債發行制度應回歸 登券市場供需平衡法 則,以充分發揮企業資金 調度效率化以及投資人 資金運用多樣化功能。

- 2. 爲<mark>協助我國公開發行公</mark> 司之產業競爭力及籌措 中長期資金,並擴大債券 市場規模,爰修正本條文 字如下:
- (1)原條文部分移列第一款,關於發行有擔保公司 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額度,不 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 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 (2)增訂第二款,關於無擔保 公司債係以公司本身信 用爲保證,與有擔保公司 債以銀行保證或資產 擔保品等,提供投資人保 障之程度有別,爰發行額 度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 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爲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爲之: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 收購數量,加計公開 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 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 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 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 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其取得股份之目的、 其取得股份之目的 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 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 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 正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爲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爲之: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 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 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 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 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 修正第二項前段為:「不經 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 定人

爲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 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 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 購對

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 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 得爲之」 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 價證券總數,未超過 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 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百分之五。

-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 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 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 證券。
-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 定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 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 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 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 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 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爲 之。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mark>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mark>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 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 之五。
-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 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 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 證券。
-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 定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 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 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 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 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 購方式爲之。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 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 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 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 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 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 [高點法律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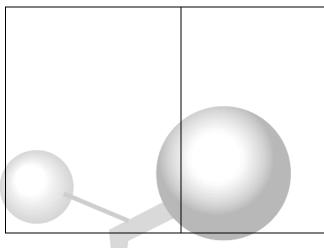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貳、智慧財產權法最近1年修法情形
- 、著作權法修正重點
- (一) 105年11月30日修正第98條
  - 1. 修正要旨

依現行著作權法第98條但書規定所犯之侵權光碟罪(屬於公訴罪),其得沒收的盜版光碟及 製造機具,如回歸適用刑法沒收新制,在其不屬於犯罪行爲人所有時,執法機關必須提出其 系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之證明或證據,始得向法院聲請沒收,恐造成因舉證困難,而讓盜 **版光碟及機具再度回流市面,對著作財產權造成二度傷害**,故針對涉「光碟公訴罪」得沒收 之物,於本修正草案中特別規定由法院得依職權沒收,以加強著作權保護,排除刑法之適用。

2. 修正條文對照表

#### 說明 修正條文 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八條 <del>犯第九十一條</del> 1. 爲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於 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 第三項之罪,其供犯罪所 行,原條文有關沒收之規 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 定回歸適用刑法規定,爰 <u>所生之物</u>,不<mark>問</mark>屬於犯<mark>罪</mark> 予刪除。 行爲人與否,得沒收之。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 2. 就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 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 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 者,其得沒收之物,不以 項所得沒收之物(如盜版 屬於犯人者爲限。 光碟或光碟燒錄器材), 如亦適用刑法沒收新制 規定,在其屬於犯罪行爲 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團體之情形,執法 機關尙須證明其係無正 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始 得聲請法院沒收之。例如 (一)檢警查獲大量盜版 光碟及燒錄機,其中一部 分光碟已由其他買家購 得;(二)犯罪行爲人租 用燒錄機之設備燒錄光 碟販賣,<mark>上述盜版光碟及</mark> **燒錄機均非犯罪行爲人** 所有之物,依修正後刑法 **2**收規定,執法機關 明光碟買家及出租燒銀 取得該等光碟或燒鈴 幾,始得沒收,恐因舉語 困難而無法沒收,造成 通市面或繼續供盜版往 爲使用、持續侵害著作與 產權人利益,而難以根限 [ 高點法律專班 <mark>盜版問題。另查緝夜市則</mark> **夏**盗版光碟,亦易滋生記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光碟是否爲販賣者所 有、何人所有而能否沒以 2爭議。爲解決上述問 **題,爰修正原但書規定,** 余配合刑法第三十八條 <u>第二項用語,將「犯人」</u> 修正爲「犯罪行爲人」 外,明定犯第九十一條第



第三項之罪,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屬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法院得裁量是否沒收之,無須以「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為要件,以保障著作權人之權利。除太條裝即規定外,其餘

3. 除本條特別規定外,其餘如犯罪所得沒收之事項,仍應適用刑法沒收新制規定,倂予敘明。

#### 二、專利法修正重點

(一) 106年1月18日修正第22條、第59條、第122條、第142條;增訂第157條之1

#### 1. 修正要旨

- (1) 依據我國<mark>專利法第 2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mark>規定,在專利申請日前 6 個月以特定態樣公開 發明內容者,如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主張優惠期並敘明公開事實及日期,該等公開不影 響專利要件,申請人仍有取得專利保護之可能。
- (2) 然而前述條文關於六個月期間、限制須以特定態樣公開發明內容,以及須於申請時同時 聲明等要件,均對申請人適用優惠期造成限制。反觀目前企業及學術機構,常因各種商 業或學術活動,在提出發明申請案前即以多元型態公開其發明,現行優惠期相關規定有 必要加以適度放寬,以維護申請人就其發明內容取得專利保護之可能性。
- (3) 承此,爰<mark>參酌美國專利法第 102 條第(b)項、日本特許法第 30 條、韓國專利法第 30 條等規定,將發明專利之優惠期期間放寬為本國專利申請案申請日前 12 個月,並將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得適用優惠期之公開態樣及程序要件一併放寬,以鼓勵技術之公開與流通。</mark>

#### 2.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第二十二條 可供產業上利 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 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 明專利:
  - 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
  - 二、申請前已公開實施者。
  - 三、申請前已爲公眾所知 悉者。

發明雖無前項各款所 列情事,但爲其所屬技術 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 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 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發 明專利。

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 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 發生後十二個月內申請 者,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 款或前項不得取得發明專 利之情事。

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 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 之公開係出於申請人本意 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原條文

- 第二十二條 可供產業上利 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 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 明專利:
  - 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
  - 二、申請前已公開實施者。
  - 三、申請前已爲公眾所知 悉者。

發明雖無前項各款所 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 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 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 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發 明專利。

-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於其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之情事:
  - 一、因實驗而公開者。
  - 二、因於刊物發表者。
  - 三、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 認可之展覽會者。
  - 四、非出於其本意而洩漏 者。

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者,應

#### 說明

- 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項修正優惠期期間及事由:
- (1) 爲因應我國企業及學術 幾構因商業或學術活 動,在提出發明申請案前 即以多元型態公開其發 明,及爲<mark>保障其就已</mark>公開 之發明仍有獲得專利權 呆護之可能,並有充分時 **間準備專利申請案**,爰參 考<mark>美國</mark>專利法第一百零 二條第(b) 項、<mark>日本</mark>特 許法第三十條、<mark>韓國</mark>專利 法第三十條等規定,<mark>將原</mark> <u>優惠期期間六個月修ī</u> 爲十二個月,並鬆綁公開 事由,刪除原各款規定, 不限制申請人公開該發 明之態樣,以鼓勵技 **公開與流通**。
- (2)所謂<mark>申請人本意所致之</mark> 公開,指公開係導因於申 請人之意願或行爲,但不 限由申請人親自爲之 者。因此,申請人(包括 實際申請人或其前權利

於申請時敘明其事實及其 年、月、日,並應於專利 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 證明文件。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公開,均應包括在內。
(3)所謂 非出於本意所致之公開,指申請人本意不願公開,請專利技術內容,但仍遭公開之情形。按所請專利技術內容遭他人剽竊公開者,固應屬非出於本意之公開,若出於錯誤之認識或疏失者,亦應屬之。例如申請人誤以爲其所揭露之對

象均負有保密義務,但實 非如此;申請人本無意公 開,但因經其僱用或委任 之人之錯誤或疏失而公 開者,亦屬非出於本意之

公開。

人) 自行公開或同意他人

- 3. 增訂第四項。申請人所請 專利技術內容見於向我 國或外國提出之他件專 利申請案,因該他件專利 申請案登載專利公開公 報或專利公報所致之公 開,其公開係因申請人依 法申請專利所導致,而由 專利專責機關於申請人 申請後爲之。公報公開之 目的在於避免他人重複 **投入研發經費,或使公**別 使申請人得以避免因其 申請前例外不喪失新 而致無法取得專利保認 者,在規範行爲及制度目 的上均不相同,爱明定不 <mark>適用之</mark>。但如公報公開係 出於疏失,或係他人直接 或間接得知申請人之創 作內容後,未經其同意所 提出專利申請案之公開 者,該公開仍不應作爲先 前技術,倂予敘明。

- 第五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之 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 事:
  - 一、非出於商業目的之未 公開行為。
  - 二、以研究或實驗爲目的 實施發明之必要行 爲。
  - 三、申請前已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發明後未滿十二個月,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 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 工具或其裝置。
  - 五、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 專利權,因專利權人 舉發而撤銷時,其被 授權人在舉發前,以 善意在國內實施或已 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 六、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 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 販賣後,使用或再販 賣該物者。上述製 造、販賣,不以國內 爲限。

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權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通知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

繼續利用。

- 第一百二十二條 可供產業 上利用之設計,無下列情 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 得設計專利:
  - 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 之設計,已見於刊物 者。
  - 二、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

- 第五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之 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 事:
  - 一、非出於商業目的之未 — 公開行為。
  - 二、以研究或實驗爲目的 實施發明之必要行 爲。
  - 三、申請前已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發明後未滿六個月,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 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 工具或其裝置。
  - 五、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 舉發而撤銷時,其被 授權人在舉發前,以 善意在國內實施或已 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 六、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 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 販賣後,使用或再販 賣該物者。上述製 造、販賣,不以國內 爲限。

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權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施時, 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通知 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 合理之權利金。

繼續利用。

- 第一百二十二條 可供產業 上利用之設計,無下列情 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 得設計專利:
  - 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 之設計,已見於刊物 者。
  - 二、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

#### 益。

- 1. 為保障專利申請人所享有優惠期之利益不受影響,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將第一項第三款但書之六個月期間修正爲十二個月;其餘各款未修正。
- 2. 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1. 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 2. <u>參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二</u> <u>條第三項規定,鬆綁公開</u> 事由,爰修正第三項,惟 <u>優惠期期間仍維持六個</u>
- 3. 参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四

之設計,已公開實施 者。

三、申請前已爲公眾所知 悉者。

設計雖無前項各款所 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 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 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 及時,仍不得取得設計專 利。

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 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 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mark>者</mark>, 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 前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之 情事。

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 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 之公開係出於申請人本意 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之設計,已公開實施者。

三、申請前已爲公眾所知 悉者。

設計雖無前項各款所 列情事,但爲其所屬技藝 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 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 及時,仍不得取得設計專 利。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於其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之情事:

- 一、因於刊物發表者。
- 二、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 認可之展覽會者。
- 三、非出於其本意而洩漏 者。

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 款及第二款之情事者,應 於申請時敘明事實及其 年、月、日,並應於專利 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 證明文件。 <mark>項</mark>,並爲保障申請人權 益,刪除原第四項。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二十八 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 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 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 四條第三項、第四十五 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 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 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 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 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 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 第三項、第四項、第七十 四條至第七十八條、第七 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條 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 條至第八十六條、第九十 二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 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 定,於設計專利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 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 案爲六個月。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 第四項所定期間,於設計 專利申請案爲十個月。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二十八 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 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 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 四條第三項、第四十五 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 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 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 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 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 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 第三項、第四項、第七十 四條至第七十八條、第七 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條 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 條至第八十六條、第九十 二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 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 定,於設計專利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 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 案爲六個月。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 第四項所定期間,於設計 專利申請案爲十個月。

- 1.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 2. 因應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將優惠期期間修改爲十二個月,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之六個月期間亦配套修正爲十二個月。惟就設計專利申請案,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期間。於第一項第三款但書之期間,仍應與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六個月之期間相同,以免矛盾,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 三款但書所定期間,於設 計專利申請案爲六個月。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 中華 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於施行後提出之專利申請案,始適用之。	1. 本條新增。 2. 本次修正有關優惠期之 規定,涉及得否取得發明 專利之認定,爲期明確, 以利適用,爰明定於相關 條文施行後提出之專利 申請案始有適用。

#### 三、商標法修正重點

#### (一) 105年11月30日修正第98條

#### 1. 修正要旨

- (1) 中華民國刑法有關沒收專章之規定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依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是特別刑法中有關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於 105 年 7 月 1 日後不再適用,如各特別刑法對於沒收有特別規定者,應即提出修正,俾利適用。
- (2) 刑法新制沒收規定施行後,商標侵權物品若回歸刑法沒收之規定,執法機關尚須證明係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始得聲請法院沒收,或因原審無法證明係被告所有,無法執行沒收,使仿冒品可能再度回流市面,持續侵害商標權人的權益,恐有礙取締仿冒成效。故針對涉「商標侵權物品或文書」,於本修正草案回歸現行商標法義務沒收,以加強商標權保護,排除刑法之適用。

#### 2.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十八條 侵害商標權、	第九十八條 侵害商標權、	一百零四年修正公布之中華
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	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	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
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	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	增訂沒收專章規定,且中華
犯 <mark>罪行爲</mark> 人與否,沒收	犯人與否,沒收之。	民
之。		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規
		定,上開刑法修正條文自一
		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施
		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
		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
		規定,不再適用,惟 <mark>商標侵</mark>
	\/	權物品雖非屬刑法第三十八
	\/	條第一項之違禁物,然其性
		質不宜任令在外流通,若刪
		除現行條文絕對義務沒收之
		特別規定,回歸適用刑法規
		定,爲沒收時尙須確認該等
		物品之權利歸屬及正當事由
		取得等事實,增加依職權沒
		收之舉證與認定程序,並可
一	點法律專班	能發還所有人而再度回流市
[四]	<b></b>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場,將有礙取締仿冒之成
11- 14	ベナ チ制 ソ か !	效,发維持絕對義務沒收之
版權)	听有,重製必究!	規定,另配合刑法第三十八
		<u>條用語,將「犯人」修正爲</u>
		<u>'犯罪行爲人」,以資明確</u> 。

- 參、勞動社會法最近1年修法情形
- 、 勞動基準法修正重點
- (一) 105年12月21日修正第23條、第24條、第30條之1、第34條、第36條至第39條、第 74條、第79條
  - 1.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工資之給 第二十三條 工資之給 1. 鑑於雇主短付工資等 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 議頻仍,爲使勞雇雙方 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 **利義務更加明確,並使**勞 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 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 少定期發給二次<mark>,並應</mark> 工得以掌握關於工資 少定期發給二次; 按件計 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 完整資訊,爱於第一項地 酬者亦同。 訂雇主應提供各項目計 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 雇主應置備勞工工 <mark>算方式明細之規定</mark>,其包 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 雇主應置備勞工工 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 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等 含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延 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 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 長工作時間時數之金 <mark>細</mark>、工資總額等事項記 存五年。 額、休假、特別休假及其 入。工資清冊應保存五 他假別之金額及其計 年。 算,及其他法律規定之項 目(包含:勞工保險費、 全民健康保險費、職工福 利金等),將明定於勞動 基準法施行細則予以規 2. 第二項參照第一項規定 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雇主延長勞 第二十四條 雇主延長勞 1. 配合法制體例,第一項酌 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 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 作文字修正。 作時間之工資依<mark>下</mark>列標 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 配合修正條文第 準加給之: 條增訂休息日之規定,增 準加給: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 訂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 休息日出勤之工資給付 時以內者,按平日每 時以內者,按平日每 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 小時工資額加給三 標準及工作時間計算方 分之一以上。 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 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 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分之二以上。 三分之二以上。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 規定,延長工作時間 規定,延長工作時間 者,按平日每小時工 者,按平日每小時工 資額加倍發給。 資額加倍發給<mark>之</mark>。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 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 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 内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 <u>寺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u> 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 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所有,重製必究 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 前項休息日之工作 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 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 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 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

#### 十二小時計。

- 第三十條之一 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 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 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 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 原則變更:
  -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 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 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二小時,不受前條第 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 限制。
  - 二、當日正常工<mark>作</mark>時<mark>間</mark>達 十小時者,其延長之 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 小時。
  - 三、女性勞工,除妊娠或 哺乳期間者外,於夜 間工作,不受第四十 九條第一項之限制。 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 安全衛生設施。

依中華民國八十五 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 施行前第三條規定適用 本法之行業,除第一項第 一款之農、林、漁、牧業 外,均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三十條之一 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 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 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 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 原則變更:
  - -、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 分配於其他工作日 之時數,每日不得超 過二小時,不受前條 第二項至第四項規 定之限制。
  - 、當日正常工時達十小 時者,其延長之工作 時間不得超過二小 時。
  - <mark>休息・作爲例假・不</mark> 受第三十六條之限
  - 四、女性勞工,除妊娠或 哺乳期間者外,於夜 間工作,不受第四十 九條第一項之限 制。但雇主應提供必 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依民國八十五年十 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 第三條規定適用本法之行 業,除第一項第一款之 農、林、漁、牧業外,均 不適用前項規定。

- 1. 原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 字修正;**第三款例假規定** 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 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 <mark>節</mark>,爰予刪除,原第四款 款次遞減。
- 2.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四條 勞工工作採 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 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 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更換班次 時,<mark>至少應<mark>有連續十一小</mark></mark> 時之休息時間。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 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 項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 政院定之。

第三十四條 勞工工作採 **晝夜**輪班制者,其工作班 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 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更換班次 時,應給予適當之休息時 間。

- 1. 為使各種型態之輪班勞 工均能受到本條規定之 保障,將原條文第一項 「晝夜」二字刪除。
- 2. 原條文第二項規定「 當」之休息時間,屬不確 <mark>它之法律概念。爲明確相</mark> 關規定使勞資雙方可資 尊循,修正爲「至少應有 車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
- 3. 增列第三項,給予勞方遵 循本條規定排班之緩衝 時間。

【高點法律專班

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 <mark>一日</mark>為例假<mark>,一日為休息</mark>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 -,不受前項規定之限

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 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

第三十六條 勞工每七日 第三十六條 勞工每七日 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 息,<mark>作</mark>爲例假。

1. 法定正常工作時間自一 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縮 減爲每週不得超過四十 小時後,<mark>爲落實週休二</mark> 日,並考量例假僅限因天 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特 殊原因始得出勤之嚴格 規範,經衡平審酌勞資質 <mark>方權益</mark>,爰修正第一項規

者,勞工每七日中至 少應有一日之例假, 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 息日至少應有四日。

- 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 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 者,勞工每七日中至 少應有一日之例假, 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 息日至少應有十六 日。
- 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 變更正常工作時間 者,勞工每二週內至 少應有二 日之例 假,每四週內之例假 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 日。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 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 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 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 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 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 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 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 定之限制。 定,定明勞工每七日應有 之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 爲例假,另一日爲休息 日。

- 2. 配合現行第三十條第二 項、第三項及修正條文第 三十條之一有關二週、八 週及四週彈性工作時間 所定各項調整原則,增訂 第二項規定,其中第一款 與第二款所定二週及八 週彈性工作時間之例假 仍維持每七日至少-日,僅休息日可彈性調 整,惟例假及休息日之紀 數不減損;至第三款所定 四週彈性工作時間之例 假與現行第三十條之-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村 同,其例假與休息日亦可 於例假及休息日總數不 咸損之前提下彈性調整。
- 3. 爲落實休息日應使勞工 休息為原則,工作為例 外,另考量休息日出勤之 時數性質上屬延長工作 時間,爰增訂第三項,定 明除受到一日不得超過 十二小時之限制外,於核 計是否超過一個月延長 工作時間上限之四十分 小時之時,亦併予列計, <mark>以避免勞工過勞</mark>(例如: 勞工於休息日若僅工作 二小時,依修正條文第二 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列 計延長工作時數爲四小 時,並倂入一個月延長工 作時間上限之四十六小 時計算)。
- 4. 依現行解釋,現行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不受同條第二項所定時數之限制,爰休息日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特殊情況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數,參照該解釋之意旨,於第三項但書明文規範。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第三十七條 內政部所定 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 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 機關<mark>指</mark>定應放假之日,均 應休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

第三十七條 紀念日、勞動 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 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 應休假。 1. <u>為使本法有關國定假日之規定與中央內政主管機關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一致,並維持對勞工具有特殊意義之勞</u>動節放假規定,酌為修

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 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 月一日施行。

- 2. 另所定其他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應放假之日,係指 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投票日,併予說明。
- 3. 增訂第二項,定明中華民 國 105年12月6日修正 之規定,自106年1月1 日施行。

- 第三十八條 勞工在同一 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 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 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
  - <mark>二</mark>、一年以上<mark>二年</mark>未滿 者,七日。
  - 三、<mark>二年</mark>以上<mark>三年</mark>未滿 者<mark>,</mark>十日。
  -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者<mark>,每年十四日</mark>。
  -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 者,每年十五日。
  -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 加給一日,加至三十 日爲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 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 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 <u>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u> ,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雇主應於勞工符合 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 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 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 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

雇主應將勞工每年 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 乙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 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 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

通知勞工。 勞工依本條主張權 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折有,重製必究 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

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本 <del>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del> 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六條 所定之例假、<mark>休息日、</mark>第 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

- 第三十八條 勞工在同一 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 作滿一定期間者,<mark>每年</mark>應 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 假:
  - 一、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 七日。
  - 二、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 十日。
  - 三、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 十四日。
  - 四、十年以上者,每一年 加給一日,加至三十 日爲止。

- 1. 特別休假制度有助於勞 工恢復工作後所產生的 疲勞,亦可維護勞動力, 以落實勞工休息權。
- 2. 依據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第 132 號有薪休假公約 ( Holidays with Pay Convention) 明定有薪位 假之最低服務年限資格 不得超過六個月。況且, >>考亞洲鄰近國家日 本,雖未簽署該公約 勞動基準法仍賦予勞工 工作滿六個月即享有有 薪休假制度設計。相形是 下,我國勞工特別休假門 監過高,爱予以修正。

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 知勞工· 【同點法律專班】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六條 所定之例假、第三十七條 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

配合第三十六條增訂休息 日之規定,於本條配合增訂 工資照給之規定。至休息日 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 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 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 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 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 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 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 同。 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

之工

作時間依修正條文第三十 六條第三項規定,計入每月 延長工作時間時數計算。

第七十四條 勞工發現事 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 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 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 申訴。

雇主不得因勞工為 前項申訴<mark>,</mark>而予<mark>以</mark>解僱、 <mark>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 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mark> 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 處分。

<mark>雇主爲前項行爲之</mark> ─者,無效。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 構於接獲第一項申訴 後,應爲必要之調查,並 於六十日內將處理情 形,以書面通知勞工。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 構應對申訴人身分資料 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足以 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 公務員應依法追究刑事 與行政責任外,對因此受 有損害之勞工,應負損害 賠償責任。

主管機關受理檢舉 案件之保密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 規定行爲之一者,處新臺 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以下罰鍰:

有鑑於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中,雇主違反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童工、女工、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吹哨者條款等攸關勞工權益之規定,其<mark>罰鍰過輕,爰將雇主違反攸關勞工權益規定之罰鍰提高,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mark>

-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 規定行爲之一者,處新臺 幣二萬元以上<mark>一百</mark>萬元 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規定。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 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 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 作時間之命令。

- 第七十四條 勞工發現事 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 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 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 申訴。
  - 雇主不得因勞工為 前項申訴而予解僱、調職 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1. 增訂雇主對「吹哨者」之 勞工的解僱、降調、減薪 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 效,而公務員對「吹哨者」 勞工身分負保密責任。
- 2. <u>為強化主管機關對違反</u> <u>勞基法案件之受理程序</u> <u>及辦理時程之踐行,並確</u> <u>保檢舉人之身分保密</u>,爰 酌修原條文規定,以茲明 確。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 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 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 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違反第三十條第五 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 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

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

違反第七條、第九條 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 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二 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 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 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 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 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三項規定行為 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事 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 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 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 項、第五十九條、<mark>第</mark> <del>六十五條第一項、第</del> <del>六十六條至第六十 八條、第七十條或第</del> 七十四條第二項</u>規 定。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 十七條限期給付工 資或第三十三條調 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 第四十三條所定假 期或事假以外期間 內工資給付之最低 標準。

違反第三十條第五 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 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 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重點

(一) 106年1月18日修正第6條、第43條

#### 1. 修正要旨

- (1) 鍾孔炤委員等 18 人所提「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明訂不當勞動行爲裁 決納入勞資爭議扶助範圍相關規定部分:
  - A. 現行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勞方如欲提起訴訟或依仲裁法提起仲裁,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6條第3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扶助,以避免勞工因經濟弱勢而有救濟 困難之情事。
  - B. 又勞資爭議處理法於 100 年增訂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勞工如因雇主有工會法第 35 條不當勞動行為,衍生之爭議,得向勞動部申請裁決,以達到迅速回復勞工權益及避 免雇主不當勞動行為之目的。惟裁決決定過程中,因勞工申請人須提出申請書、接受 裁決委員調查及詢問、相關證據之蒐集及論述表達,如能有委任專業代理人協助,對 相關權益確保,當有極大助益。
- (2) 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3 條增訂第 3 項條文修正草案」,增列調派專任 人員或聘用專業人員,協助辦理裁決案件相關規定部分:
  - A.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自 100 年 5 月 1 日成立迄今(105 年 12 月) 共受理 326 件,作成決定 152 件,另有 90 件和解,每一案件皆須由裁決委員親自針對雙方當事人所提書面陳述或證據進行調查、整理雙方爭點或擬定詢問議題,平均每一案件需進行約 4 次調查會議,甚至必須親自進入工作地點實地訪查。於調查完畢後,裁決委員則必須親自撰寫調查報告,提交裁決委員會討論並召開詢問會議。前開程序目前皆由裁決委員親力親爲,並依法需於 114 個日曆天內完成。
  - B. 建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之目的,在迅速恢復當事人應有之權益,以保障勞工行使團結權、協商權及爭議權。又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作出之裁決,如經法院核定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當應嚴謹、慎重,考量裁決委員依法需為兼職,裁決程序中相關審查程序相當龐雜,從案件之資料蒐集、調查、言詞陳述到最終裁決決定之完成,如能採行類似司法機關之法官助理,協助裁決委員於短時間內完成裁決調查、詢問程序並作成裁決決定,將有助提升現有審理效率及品質。

#### 2.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六條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 議,得依本法所定之調 解、仲裁或裁決程序處理 之。

法院爲審理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必要時應 設勞工法庭。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勞方當事人<u>有下列情</u>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 得給予適當扶助:

- 一、提起訴訟。
- 二、依仲裁法提起仲裁。 三、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 款所定事由,依本法 申請裁決。

前項扶助業務,中央 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 體辦理。

前<mark>二</mark>項扶助之申請 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 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 為辦理裁決事件,應組成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以下簡稱裁決委員 會)。

裁決委員會置裁決 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中 央主管機關遴聘熟悉勞 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之 專業人士任之,任期二 年,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爲 主任裁決委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調 派專任人員或聘用專業 人員,承主任裁決委員之 命,協助辦理裁決案件之 程序審查、爭點整理及資 料蒐集等事務。具專業證 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之 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 查。

裁決委員會之組成、裁決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裁決委員 會相關處理程序、前項人 員之調派或遴聘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原條文

第六條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 議,得依本法所定之調 解、仲裁或裁決程序處理 之。

法院爲審理權利事 項之勞資爭議,必要時應 設勞工法庭。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勞方當事人提起訴訟或依仲裁法提起仲裁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前項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 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說明

- 1. 將原條文第三項部分拆分為第三項及第四項。
- 2. 第三項<mark>增列將勞工因工</mark> 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第一至第四款所生之不 當勞動行為所提起之裁 決申請,能適用本法,納 入扶助範圍。
- 3. 原第四項移列第五項,並 將句首之「前項」修正爲 「前二項」。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 爲辦理裁決事件,應組成 不當勞動行爲裁決委員會 (以下簡稱裁決委員會 會)。

裁決委員會置裁決 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中 央主管機關遴聘熟悉勞 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之 專業人士任之,任期二 年,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爲 主任裁決委員。

裁決委員會之組成、裁決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裁決委員會相關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听有,重製必究

的/石件书

- 1. 增列第三項。
- 2. 原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3.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之設置,為處理雇主及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對勞方有不利益待遇、支配介入,或勞等行過、支配介裁信協商等等人,以機制加以救濟,等過一步達到保障勞工組織等數分等權利。
- 4. 鑑於我國勞資爭議事件不斷,近幾年統計每年申請裁決件數之日增,且裁決事件 審查程序龐雜,從案件之資料蒐集、調查、言詞陳述到最終裁決決定,依原法之規定,皆須由裁決委員分工著員屬繁重,然目前裁決委員會僅七至十五人,工作量實屬繁重,往往因而未能依職權調查結果證據,有必要適時調派專任人員或聘用專業人員協助案件之程序審查、爭點整理及

資料蒐集,以協助裁決多 員進行充分之審理,俾利 順暢,亦能夠提升我國整 **農裁決機制之品質。** 

說明

- 肆、財稅法最近1年修法情形
- 一、稅捐稽徵法修正重點
- (一) 106年6月14日增訂第5條之1、第46條之1
  - 1. 修正要旨
  - (1)為利我國與美國簽署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跨政府合作協定(IGA)生效後,與 美方進行雙向資訊交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以一國是否進行有效資訊交換及 建置自動資訊交換機制(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部分,發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 交換準則」),判斷其資訊透明程度,並訂於今(106)年 7 月公布非合作租稅管轄區名單 及訂定報復或制裁措施;歐盟亦將於今年底前發布稅務非合作第三國清單。
  - (2)面對國際日益提升之資訊透明標準,爲保障我國稅基、維護租稅公平及善盡國際義務,我 國應與其他國家(地區)簽訂包括資訊交換及其他稅務協助之全面性租稅協定、稅務資訊 交換協定或其他稅務合作協定,以執行資訊交換。

原條文

#### 2.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五條之一 <mark>財政部得本互</mark> 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 祭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 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 <mark>劦助之條約或協定</mark>,於報 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 換文方式行之。 與外國政府或國際 組織進行稅務用途資訊 交換及提供其他稅務協 助,應基於互惠原則,依 已生效之條約或協定辦 理;條約或協定未規定 者,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規 定辦理。<mark>但締約他方有下</mark> 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其

> 、無法對等提供我國同 類資訊。

**進行資訊交換:** 

、對取得之資訊予以保 密,顯有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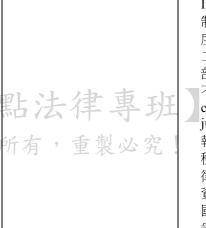
、請求提供之資訊非爲 稅務用途。

四、請求資訊之提供將有 損我國公共利益。 五、未先盡其調查程序之 所能提出個案資訊交 請求。

財政部或其授權之 機關執行第一項條約或 協定所需資訊,依下列規 定辦理; 應配合提供資訊 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 絕,並不受本法及其他法 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一、應另行蒐集之資訊:

行政院提案:

1. 為維護租稅公平及保障 各國合宜稅收,國際間以 強化稅務用途資訊交換 及稅務合作爲主要手 段,其中美國以外國帳戶 稅收遵從法強制外國金 融機構提供美籍金融帳 戶資訊,不合作者取得美 國來源所得將課以百分 之三十稅率;經濟合作暨 發展組織 (OECD)並 以一國是否採行國際新 標準,即「稅務用途資訊 (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 交換」,進行有效資訊交 換及建置自動資訊交換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EOI ) 機 制,判斷其資訊透明程 度,並將於一百零六年依 二十國集團(G20)財政 部長成都會議結論,公布 不合作租稅管轄區(Non cooperative jurisdiction ) 名單及訂定 報復或制裁措施,各國均 積極檢視及修正本國法 律規定,以執行前述國際 資訊透明標準,避免影響 國家及其企業與人民競 争力。截至一百零五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一百零一 個國家(地區)承諾最快 自一百零六年九月起執 行 AEOI;中國大陸、香



得向有關機關、機 構、團體、事業或個 人進行必要之調查 或通知到財政部或 其授權之機關辦公 處所備詢,要求其提 供相關資訊。

財政部或其授權之 機關依第一項條約或協 定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 主管機關,不受本法及其 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 限制。

前二項所稱其他法 律有關保密規定,指下列 金融及稅務法律有關保 守秘密規定:

- 二、經財政部會商各法律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者。

第一項條約或協定之範圍、執行方法、提出請求、蒐集、第三項第二款資訊之內容、配合提供之時限、方式、盡職等可以也審查之基準、第四項提供資訊予締約事會,由財政部會商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と開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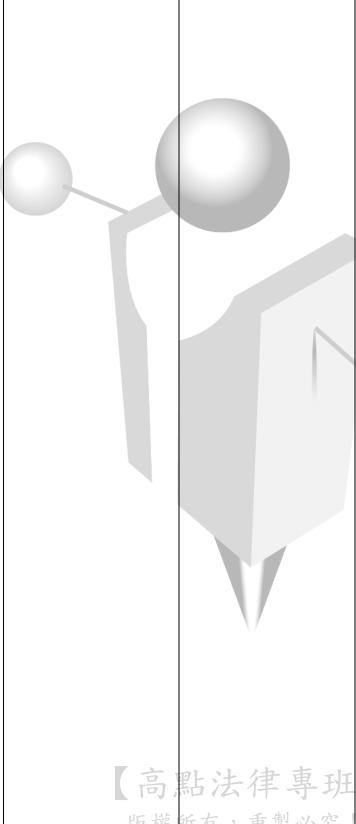
點法律專班

港、新加坡承諾自一百零 七年九月起執行 AEOI, 前述國家(地區)均陸續 完備其國內執行法據。

完備其國內執行法據。 2. 爲利各國遵循,OECD 發 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 訊自動交換準則 (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 作爲各國以 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 MAAC) \ 雙邊租稅協定或稅務資 訊交換協定爲法據,執行 金融帳戶 AEOI 之準則, 內容包括共同申報及盡 職審查準則(Comm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Standard, CRS) 及主管機關協定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AA) · CRS 規範金融機構應申報之 金融帳戶,及辨識該等帳 戶時盡職審查準則; CAA 係各國主管機關承諾執 行相互遵循規則所簽署 協定範本。面對國際日益 提升之資訊透明標準,爲 保障我國稅基、維護租稅 公平及善盡國際義務,我 國應依國際新資訊透明 標準執行稅務用途財 產、所得、營業、納稅、 金融帳戶或其他稅務資 訊之個案 (on request)、 自動 (automatic) 及自發 (spontaneous) 資訊交 換,以避免遭受國際制裁 或報復(例如取得他國來 源所得被課以較高扣繳 稅率、負擔較高稅務遵從 成本及拒絕經貿往來 等),爱第一項授權財政 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 政府(包括英屬開曼群 島、維京群島等租稅庇護 所)或國際組織簽訂包括 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其 他稅務協助(例如跨境稅 務審查合作模式、協助徵 稅及稅務文書代爲送達 等)之全面性租稅協定、 稅務資訊交換協定或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 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 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簽訂 之租稅協定定有稅務用 途資訊交換及其他稅務 協助者,於修正之條文施 行後,適用第二項至第四 項及依前項所定辦法之 相關規定。 他稅務合作國際書面協定,以符合國際稅務合作標準。按國際租稅協定慣例,各國洽簽前揭協定,係以國際稅約範本(例如OECD及聯合國稅約範本或OECD稅務資訊交換協定範本)爲藍本進行諮商並商定。

- 3. 依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 規定意旨及法務部七十 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七 七)法參字第二0一0八號 函,條約與法律具同等效 力,條約與法律有所牴觸 時,官以條約之效力爲 優,鑑於依第一項規定簽 訂之國際書面協定,其性 質屬經法律授權簽訂之 條約,爰於第二項定明財 政部依第一項授權規 定,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 織簽訂包括稅務用途資 訊交換及其他稅務協助 之租稅協定或其他國際 書面協定者,應依商訂事 項辦理;其未規定者,始 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規定 辦理,以確使我國依前述 協定進行個案、自動或自 發稅務資訊或金融帳戶 資訊交換,符合國際資訊 透明標準。
- 4. 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依 第一項商訂事項,與我國 進行資訊交換或相互提 供其他稅務協助,其所需 資訊,如屬財政部現有資 訊(例如所得稅結算申報 資料或所得扣繳資料), 得逕予提供;如屬應另行 蒐集資訊,財政部或其授 權之機關與人員得視需 要向有關機關、機構、團 體、事業或個人進行必要 之調查或通知其到辦公 處所備詢,要求其提供相 關資訊;如屬財政部或其 授權之機關與人員應自 動或自發提供締約他方 之資訊,有關機關、機 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應 配合提供稅務用途資 訊,另如資訊持有人提供 資訊前應進行金融帳戶 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 者,並應依規定審查後提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版權所有, 重製必究

供(例如持有金融帳戶資 訊之金融機構應配合按 CRS 進行盡職審查及提 供金融帳戶資訊),由我 國主管機關以全面性租 稅協定、稅務資訊交換協 定或其他稅務合作書面 協定爲法律依據,將前揭 資訊自動或自發提供予 資訊相關人居住地國之 主管機關。爲避免有關機 關、機構、團體、事業或 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配 合調查、備詢及提供資 訊,且不受相關法律(例 如銀行法第二十八條及 第四十八條、國際金融業 務條例第十八條、營業秘 密法第九條、個人資料保 護法第十五條、第十六 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 條及關稅法第十二條等) 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以 利我國履行國際資訊透 明標準,爰爲第三項規 定。

- 5. 爲依商訂事項交換資 訊,第四項定明財政部或 其授權之機關與人員依 第一項商訂事項將資訊 提供締約他方,不受相關 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 制。
- 6. 爲執行第一項資訊交換 及其他稅務協助,爰爲第 五項規定,授權財政部訂 定適用對象、範圍(含其 他稅務協助)、執行方 法、提出請求、蒐集、第 三項第二款資訊之內 容、配合提供之時限、方 式、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 之基準、第四項提供資訊 予締約他方之程序及其 |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另屬 於金融帳戶資訊部分,涉 及金融專業,爰應會商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 關機關意見。
- 7. 鑑於 OECD 要求各國檢 視及修正其國內法以執 行國際新資訊透明標 準,爲使我國目前已簽署 未生效之租稅協定生效 後及已簽署生效訂有資 訊交換或其他稅務協助 之租稅協定得符合國際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有關機

新標準, 爱爲第六項規 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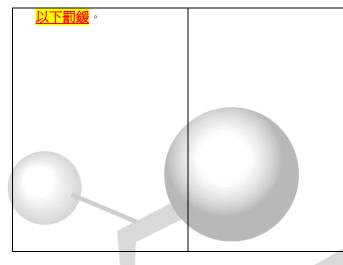
####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 1. 增訂第一項規定,爲解決 全球化跨境經濟交易中 所得稅雙重課稅問題,近 年 OECD 積極倡議各國 加入「多邊稅務行政互助 公約之簽署,並於 2014 年公布「稅務用途金融帳 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 該準則包括共同申報標 準(CRS)及主管機關協 定(CAA),作爲前揭公 約或雙邊租稅協定執行 自動資訊交換之全球標 準, 冀透過跨國稅務合作 提升資訊透明度,防杜跨 境逃稅。目前多數國家均 已響應,對於不接受或過 度消極因應的國家施以 壓力,對其人民及企業採 取報復或經濟制裁,迫使 合作,爰提出第五條之一 修正草案授權財政部,於 平等互惠原則下,得與各 國簽訂稅務資訊交換協 定,避免落入他國租稅黑 名單或遭受報復,維護租 稅公平及臺商國際競爭
- 2. 增訂第二項規範,爲落實 稅務資訊交換協定,稅務 資訊持有人有定期向主 管機關申報相關資訊義 務。並授權由財政部會同 金管會訂定相關辦法。
- 1. 為落實我國資訊交換機 制,對於有關機關、機 構、團體、事業或個人規 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 其授權之機關與人員調 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 未配合提供資訊(例如金 融帳戶資訊)者,參酌其 他國家或地區對於未遵 守 CRS 之罰責額度(例如 香港約新臺幣四萬元至 二十一萬元、韓國約新臺 幣二十九萬元至八十七 萬元、紐西蘭約新臺幣七 千元至一百一十二萬 元),於第一項定明相關 罰責。
- 2. 依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 二款後段規定應進行盡

開、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mark>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担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知限期配合辦理;得按次處罰。</mark>

未依第五條之一第 三項第二款後段規定進 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 其他審查者,由財政部或 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

成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 第,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 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及並通所有,重製必究!



#### (二) 106年1月18日修正第23條

#### 1. 修正要旨

#### (1) 修法背景及目的

96年3月5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欠稅案件,其執行期間將於106年3月4日屆滿而不再執行,其中半數以上案件之徵收期間與執行期間合計未達15年,<mark>爲與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4項規定96年3月6日以後移送執行欠稅案件之徵收期間與執行期間合計近15年衡平,並考量追回國家租稅債權之必要性,兼顧維護租稅公平及符合社會期待,對於重大欠稅案件有再延長執行期間之必要。</mark>

#### (2) 修正重點

將 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欠稅案件,截至 106 年 3 月 4 日欠繳稅捐金額達 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以上、執行期間內經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確定及行政執行機關核 發禁止命令,三種重大欠稅案件之執行期間再延長 5 年至 111 年 3 月 4 日。

#### (3) 預期效益

本修正案將欠繳稅捐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等三種重大欠稅案件,再延長 5 年執行期間,有 助國家租稅債權之追繳,提高納稅義務人誠實納稅之依從度,並符合租稅公平正義及社會期 待。

原條文

#### 2.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二十三條 稅捐之徵收期 間爲五年,自繳納期間屆 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 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 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執 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 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 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 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 結案者,不在此限。

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規定 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 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 滿之翌日起算。

依第三十九條暫緩 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 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 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 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 行之期間。

稅捐之徵收,於徵收 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 第二十三條 稅捐之徵收期 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 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 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 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 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 行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 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

結案者,不在此限。

應徵之稅捐,有第十 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 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 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 滿之翌日起算。

依第三十九條暫緩 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 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 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 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 行之期間。

稅捐之徵收,於徵收 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

#### 說明

- 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第五項修正如下:
- (1)九十六年三月五日前已 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欠 稅案件,其徵收期間與執 行期間合計未達十五年 之件數及金額占全部是 類欠稅案件半數以上,爲 與第四項規定,九十六年 三月六日以後移送執行 欠稅案件之徵收期間與 執行期間合計最長近十 五年衡平,並<mark>考量追回國</mark> 家租稅債權手段之適當 生與必要性及權衡稽額 本,參酌財政部公 允人資料之範圍、與法利 部訂定欠稅執行案 <mark>制出境條件之金額級</mark>距 <del>算規定,均以納稅義</del> **累積欠稅達新臺幣**(下 同)一千萬元以上爲重大 欠稅案件,嚴重侵害國

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 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 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 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 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 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 者,不得再執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 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 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 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 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 行。但截至一百零六年三 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 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一千 萬元或執行期間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仍得繼續執 行,其執行期間不得逾一 百十一年三月四日: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 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 法第十七條規定,聲 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 收義務人確定。
- 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 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 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 項規定,對義務人核 發禁止命令。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 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 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修正 施行前第五項第一款情 形,於修正施行後欠繳稅 捐金額截至一百零六年 三月四日未達新臺幣一 千萬元者,自一百零六年 三月五日起,不再執行。 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 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 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 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 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 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自九十六年三月五日起 逾十年尚未執行終結 者,不再執行:

- 一、截至一百零一年三月 四日,納稅義務人欠 繳稅捐金額達新臺 幣五十萬元以上者。
- 二、一百零一年三月四日 前經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所屬行政執行處, 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 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 定者。
- 三、一百零一年三月四日 前經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所屬行政執行處, 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 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 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 考。

租稅債權,爰修正本項但書規定,將九十六年三月五日起逾十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延長爲十五年(至一百十一年三月四日),另修正原第一款規定,將欠稅金額達五十萬元以上,調高爲一千萬元

- (2)經法院拘提、管收,或經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 各分署核發禁止命令之 納稅義務人,審酌其惡性 重大,爰修正原第二款及 第三款爲第一款及第二 款,併同再延長五年執行 期間至一百十一年三月 四日,另配合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組織調整,酌作文 字修正。
- 3. 有原第五項第一款所定 情形,於本次修正後欠稅 金額未達一千萬元者,其 執行期間仍與修正前之 規定相同,爲資明確,爰 增訂第六項,明定有該等 情形,而截至一百零六年 三月四日欠稅金額未達 一千萬元之尚未執行終 結案件,自一百零六年三 月五日起,不再執行。

#### 二、所得稅法修正重點

- (一) 106年6月14日修正第112條
  - 1. 修正要旨
  - (1) 修法背景
    - A. <u>依司法院釋字第746 號解釋意旨,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不符憲</u> 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
    - B. 滯報金及怠報金係對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爲義務之制裁,具行爲罰性質,考量現行各稅法 對「罰鍰」並無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之規定,對滯報金及怠報金再加徵滯納金及利息,欠 缺合理性。
  - (2) 修正重點

刪除所得稅法有關滯報金、怠報金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之規定。

(3) 預期效益

落實公平合理課稅,保障人民權益及符合憲法比例原則。

#### 2.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一百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 逾限繳納稅款者,每逾二 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 之一滯納金; 逾三十日仍 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 移送強制執行外,其爲營 利事業者,並得停止其營 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 止。<mark>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mark> 請責於納稅義務人是 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 激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 <mark>威後十日內,提出具體</mark>證 予加徵滯納金。

>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 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 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 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 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 計利息,一倂徵收。

> 本法所規定之停止 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 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 之。

原條文

第一百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 逾限繳納稅款、滯報金及 怠報金者,每逾二日按滯 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 納金; 逾期三十日仍未繳 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 法院強制執行外,其爲營 利事業者,並得停止其營 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

前項應納之稅款、滯 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 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 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 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 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 加計利息,一倂徵收。

本法所規定之停止 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 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 之。

說明

- 1. 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五六 號及第六一六號解釋意 旨,滯報金及怠報金係對 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爲義 務之制裁,乃罰鍰之一 種,具行爲罰性質,<mark>考</mark> 現行各稅法對於「罰 之規定,對滯報金及 金再加徵滯納金及 息,欠缺合理性,有違比 例原則,<del>发刪除第</del> 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mark>定。</mark>又爲配合公法上金錢 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 者,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 執行,爰將第一項「移送 法院強制執行」修正爲 「移送強制執行」,並酌 作文字修正。<mark>第一項末句</mark> 增列「但因不可抗力或不 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 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 <mark>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mark> 消滅後十日內,提出 證明,向稽徵機關申 期或分期繳納經; 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號解釋意旨,滯納 <mark>星延利息之性質,</mark>如 <mark>則,與憲法保障人民</mark> 權之意旨有違,爰配合日
- 2. 依司法院釋字第七 除第二項滯納金加徵利 <mark>息規定</mark>,並酌作文字修 TE ·
- 3. 第三項未修正。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